附件 3

**滨州医学院办公用房清理工作达标承诺书**

按照《滨州医学院关于开展办公用房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滨医党办发〔2018〕17 号）要求，现对我单位（部门）办公用房清理工作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负责人对办公用房清理工作负完全责任，严格按照要求，积极开展全面自查和整改落实等工作，不走过场，不隐瞒、不虚报。

二、及时纠正全面自查中发现的办公用房使用违规行为，加强单位用房的管理，健全内部制度。

三、所填报的统计表中的数据、人员信息、办公房间号、办公面积等信息，均属实且符合标准。

四、愿意随时接受监督检查，并确保今后不反弹、不弄虚作假。

五、如遇部门或人员调整，将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委和学校相关文件标准执行，保证办公用房面积在规定范围内，绝不发生超标使用办公用房的问题。

六、保证不打击、不报复举报人，诚恳接受执纪机关和群众的监督。若承诺不实，愿意承担责任，主动接受处理。

党政负责人签字： 承诺单位（部门）公章

2018 年 月 日